

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

第 66 期 2005 年 10 月 頁 145

國民教育向下延伸

吳清山 林天祐

國民教育向下延伸（downward extension of national education）係指將國民教育的入學年齡降低的一種政策規劃，目的在規劃建立更周延、更完整的義務教育體系，以提高教育機會與教育效果。

依據教育理念，國民教育在於激發個人的潛能，以培養能適應社會生活的健全國民，屬於義務教育、免費教育以及強迫教育。目前世界上多數先進國家的義務教育年限雖仍以 9 年居多，但是部分先進國家義務教育年限已經延長為 10 至 13 年，而延長教育年限的作法包括向下以及向上延伸。

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究竟要從向下或向上延伸著手，必須以國家教育資源以及國家整體發展為依據，不過先進國家多以向下延伸為優先。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主要基於「愈早就學、愈能成功」的理念，加上兒童身心發展的成熟度以及社會環境的豐富刺激，已經構成提早就學的條件，因此，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成為各國努力之目標。

我國自 1922 年將幼兒教育納入學制以來，幼兒教育一直不屬義務、強迫以及免費的義務教育一環，但近 20 年來有關幼兒教育正規化的討論議題日漸受到重視，如 1984 年朱匯森部長任內的「學制改革方案」，就曾提出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構想，1988 年的「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」也提出

逐步達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建議。1993 年教育部的「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」也將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列為專案研究項目，隔年舉行的「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」再次討論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問題，1996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的「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」將實施普及且免費之幼兒教育列為教育改革中程目標。2001 舉行之「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」，進一步指出幼兒教育普及化以及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改革方向，而 2003 年召開之「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」更具體指出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之政策目標，因此，教育部乃以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為規劃，先以推動「國民教育幼兒班」為規劃起點，但最後以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」收場。

國民教育向下延伸雖符合民眾的熱烈需求，但因牽涉幼托整合、經費籌措、師資素質、私立幼教機構發展、幼教機構分佈等複雜的問題，遲遲無法化為可行的方案，平心而論，其關鍵在於政治的判斷。就教育及國家長遠發展而言，幼兒教育義務化是一項必要的教育投資，因此，倡議此一政策者如能先期獲得政治的支持，就能逐一解決行政、經濟、時間、環境等技術層面的阻礙，進而達成幼兒教育普及、免費的教育理想。